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進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依照相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有關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所允許者外，概不得作出上述分派或提呈。

澳洲

並未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就全球發售遞交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一年澳洲企業法（Cth）（「**企業法**」）項下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且並不擬根據企業法載入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所需的資料。

在澳洲提呈發售股份，僅可向屬於「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企業法第708(8)條）或「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企業法第708(11)條）的人士（「**獲豁免投資者**」）或另行根據企業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而可向其作出提呈之人士作出，使在毋須根據企業法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合法提呈發售股份。

獲豁免投資者於澳洲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於澳洲提呈出售，或在企業法第707(3)條規定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下不得於澳洲提呈出售，惟根據企業法第708條的豁免或其他法規而毋須根據企業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該項提呈乃根據符合企業法第6D章的披露文件或發行有關證券的實體根據企業法第6D章項下的披露而作出則屬例外。任何購買股份的人士必須遵守該等澳洲的出售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及第275條援引的豁免規定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項下之有關人士，(i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項下之任何人士，或(iv)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由(i)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ii)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或(iii)任何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認購或購買，有關發售股份將不得於初步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除外)、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條件之任何人士出售。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a)一家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b)一項信託(倘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乃認可投資者，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該法團的證券或該信託的受益人權利及權益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i)該轉讓：(a)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一名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作出；或(b)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ii)轉讓沒有或將不涉及代價；或(iii)該轉讓乃因法律而產生及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情況下進行。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亦將不會於瑞士公開發售、分派或轉發，本招股章程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招攬亦不得以任何根據瑞士責任守則第1156條或652a條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第3條的涵義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形式於瑞士通傳或派發。沒有國際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印、複製、分派或向他人傳閱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非按瑞士責任守則第1156或652a條定義下的招股章程，及可能不符合有關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公司並無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瑞士管制的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定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料標準。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獲得授權。因此，投資者不會獲得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的保障或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監管。

英國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僅會送交及交付予(i)屬於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或(ii)除屬於合資格投資者外的100名以下的人士；或(iii)具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指於投資相關事宜具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法令第49(2)條所指高資產淨值公司、未註冊成立團體等(合稱為「有關人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本公司並非向英國公眾提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及102B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因此，本招股章程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而言及根據其定義，並非經批准招股章程，亦非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的招股章程規則編製，及並無於英國獲英國金管局或任何其他就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指令)而言將屬主管機關的機關批准。因此，法律禁止在英國派發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的經授權人士認可。僅有關人士可於英國進行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及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由於本招股章程由國際包銷商刊發及/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豁免受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有關作出邀請或誘勸從事投資活動的一般限制。非屬有關人士的英國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採取任何行動及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登記主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置存。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分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價格措施所採取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為其本身及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應付此類超額配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各段中。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